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121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 告 聶秀羽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12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零貳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4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新北市中和區防汛道路與板南路口處，因闖紅燈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

01 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徐祥豪駕駛之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
03 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修復
04 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3,270元（工資費用34,080元、烤
05 漆34,320、零件費用54,87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
06 賠被保險人，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並依
07 法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
08 2、民法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
09 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123,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二、被告則辯以：我只撞到一個點而已，為什麼修那麼多，我人
12 也受傷，也沒有通知我如何修繕，我願意賠8,000元，但沒
13 有錢各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
16 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
17 研判表、駕照、車損照片、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
18 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行車事故資料查明屬實。
19 被告亦不爭執前情，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有明文。次按被保
24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5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6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
27 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28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29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
30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31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01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

04 (三)查，本件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可見，兩造車輛碰撞位置為系
05 爭車輛左側車身，且撞擊力道非輕，依一般常情對汽車鈹金
06 有擦刮或凹陷均屬合理之情況，複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項目
07 皆屬左側車身修復之費用，是系爭車輛修復項目應認可採，
08 又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23,270元（工資費用34,080元、烤
09 漆34,320、零件費用54,870元），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1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
11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採用定率遞減
12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3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1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15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月出廠，
18 迄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14日，已使用1年8月，衡以系
19 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20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1 除，則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21,833元（計算式如附
22 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另支出修車之工資34,080
23 元、塗裝34,32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之請求在90,233
24 元（計算式：21,833元+34,080元+34,320元=90,233元）之範
25 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2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
27 被告給付90,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4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

05 法 官 李崇豪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

12 附表

| 13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4 第1年折舊值 | $54,870 \times 0.438 = 24,033$ |
|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4,870 - 24,033 = 30,837$ |
| 16 第2年折舊值 | $30,837 \times 0.438 \times (8/12) = 9,004$ |
|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0,837 - 9,004 = 21,833$ |